

证券代码：839871

证券简称：大德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涛
设立日期	202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1908
邮编	518052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H34H95B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沈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沈涛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000,000 股，占比 70%	直接持股 35,000,000 股，占比 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0 股，占比 7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4 月 18 日，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陈德伟持有大德传媒的股票相关事宜。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b>权益（拟）变动方式</b>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5月24日，收购人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陈德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陈德伟持有的公众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沈涛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众公司35,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拟从0%变为7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收购人看好大德传媒的投资价值，取得大德传媒公司控制权后，将改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4日，收购人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陈德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陈德伟持有的公众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2,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万元整），按总价计算的转让价格为0.6486元/股（四舍五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沈涛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